

## 附件 2

# 专家推荐申报条件

### 一、专家类别

应急管理专家库分为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应急救援类三大类。其中安全生产类专家设化工安全、矿山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冶金等工贸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城镇燃气安全、电力安全、民爆物品安全、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12 个专业；防灾减灾类专家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其他 6 个专业。应急救援类专家从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专家中选取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应急救援经历的专家兼任。

### 二、专家推荐条件

申报、推荐相关类别专家的人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2、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4、5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应行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5. 依法依规不存在回避情形；曾弄虚作假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专家资格的人员不予推荐。

## （二）各专业条件

### 1. 化工安全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具有化工、自动控制、电气仪表、设备、安全工程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在化工企业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2）取得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且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3）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化工行业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长期在本行业从事科研、教学、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 2. 矿山安全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具有采矿、地质、矿井通风、机电、提升运输、安全工程等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在矿山企业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2）取得矿山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且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矿山行业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长期在本行业从事科研、教学、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 **3. 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具有火炸药、民用爆破、花炮管理、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且在行业内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2) 具有较高的烟花爆竹理论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具有在本行业从事 10 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3)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且在烟花爆竹行业从事 5 年以上安全管理或安全评价工作经历；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且在行业内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长期在本行业从事科研、教学等工作。

### **4. 冶金等工贸安全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能够自主支配外出服务时间的优先聘用。

(1) 具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工业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仪表、设备、安全工程、消防工程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2) 取得金属冶炼类等工贸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且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冶金等工贸领域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长期在本行业从事科研、教学、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5. 建筑安全专业。**从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工程方面的安全技术研发、工程安全管理等教学，科研，施工安全管理等工作；具有建设工程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6. 消防安全专业。**从事消防设计、火灾扑救、消防管理、火灾调查等工作；具有消防安全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7. 交通运输安全专业。**从事道路运输、公路、公路水运工程、铁路、物流、港口码头、航空、轨道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具有该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8.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领域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具有该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检验师及以上、无损检测三级资格）或从事多年特种设备工作且拥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9. 城镇燃气安全专业。**从事燃气及相关专业(城镇燃气输配、城镇燃气工程、城镇燃气技术、油气储运工程、市政建设等)管理、工程、技术等工作;具有燃气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10. 电力安全专业。**从事电力生产安全管理、电力应急管理、电网管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风电、水电站、光伏发电、其它新能源、电力基建安全管理、电力工程质量管理等专业工作;具有电力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11. 民爆物品安全专业。**从事民爆物品及相关专业工作;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12.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专业。**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参与过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课题研究,有安全生产方面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起草经历,参与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13. 防汛抗旱类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从事防汛抗旱相关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从事水利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工作满 8 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 从事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应急和救援工作，参与过防汛抢险工作，参加或主持过险情处置、险工险段的工程修复。

**14.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研究活动 5 年以上的；

(2) 直接从事森林防灭火工作 8 年以上，且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的；

(3) 直接或参与侦破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5 起以上，未导致遗留问题的；

(4) 熟悉现有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技术性能，且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的。

**15. 防震减灾类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从事防震减灾相关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从事建筑行业设计、监理、施工等工作满 8 年，熟悉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 从事地震应急和救援工作，具有抗震救灾现场经验。

**16. 地质灾害类专业。**从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应急管理、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其等相关专业等领域的管理、科研、教育行业，有一定现场处置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17. **综合防灾减灾类专业。**从事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政策研究、风险和调查评估、综合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综合防治区划图编制、救灾物资管理等领域的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18. **农业类专业、气象类专业、其他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从事气象政策研究、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天气预报警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气候影响评价等领域的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从事重大灾害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毁损实物量评估、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等领域的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 从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天敌发生动态、病虫测报技术、病虫害防治新技术、危险性有害生物扑灭、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产地和国外引种和农药监督管理等领域的管理、科研、教育行业，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应急救援类各专业专家从上述各专业中实践经验丰富、有应急救援经历的人员中选取。